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贡纳松先生(冰岛)
塔米米女士(副主席)(卡塔尔)

目录

议程项目 72：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8121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A/72/40 和 A/C.3/72/9)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A/72/44、A/72/48、A/72/55、A/72/56、A/72/168、A/72/177、A/72/178、A/72/227、A/72/229、A/72/273 和 A/72/278)**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A/72/36)**

1. **Gilmour 先生**(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兼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介绍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A/HRC/34/16)说,特别基金等机制必须有足够的经费。他促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继续支持基金,并向其捐助更多资金。
2. 他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72/278)说,迄今为止,基金在 2017 年为 173 个项目提供了 700 万美元。每年受基金支助组织援助的酷刑受害者有三分之二是移民或难民,这凸显出必须提供援助以保护流动人口的权利,在冲突和移民行为日多的当前国际形势下尤为如此。
3. 他在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报告(A/72/229)时说,基金向 32 个国家中的 33 个项目提供支助,向近 10 000 名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直接援助。今后,基金的工作将进一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 的具体目标 7 联系起来。
4. 这三项基金任务重大,在实地发挥重要作用,却持续面对缺乏资源的问题;人权高专办促请捐助者慷慨解囊,以帮助更多的受益人。
5. 最后,他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报告(A/72/280)。该报告还涉及大会第 70/16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大力鼓励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批准该项重要文书。他敦促各国政府重申对人类尊严基本原则的承诺,即任何人都不得遭受强迫失踪或被秘密拘留。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继续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缔约方并确保《公约》得到充分执行。

6. **Bas 女士**(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介绍秘书长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境况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现况的报告(A/72/227)说,报告所载具体建议将有助于确保在残疾妇女和女童的重要议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些建议包括加强旨在促进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和充分参与的规范和政策框架;增强她们的权能和领导作用;确保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教育、就业、金融服务和保健服务,包括性和生殖健康;增加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可靠数据;在各级推动协调和问责机制。

7. **Modvig 先生**(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说,在全球打击酷刑的斗争中,《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是一项最有力的现有工具。禁止酷刑委员会最重要的伙伴是《公约》162 个缔约国;各缔约国已同意在其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方面接受委员会的问责。这些国家已承诺通过立法和落实禁止酷刑法律框架,积极防范酷刑。酷刑受害者可以安全地作出投诉,并且其投诉保证会获得迅速、公正和彻底的调查,无遭受暴力报复、威胁或恐吓之虞。此外,各国必须定期审查羁押和对待被剥夺自由者的程序和安排,以确保提供保护,免遭酷刑。基本法律保障措施是防止酷刑的有效手段,委员会将法律权利及其切实享受作为工作重点。为了缩短编写报告前提出的问题清单和缔约国报告,减少人权条约机构体系重床叠架的问题,从而避免出现国家必须回答多个条约机构提出的同样问题的情况,委员会必须进一步把重点更多放在下列方面:被剥夺自由后保障措施的执行、针对执法行为和过度使用武力作出投诉的途径、公正调查酷刑指控的义务、法官不采纳以酷刑获取的证据的义务、为受害者提供补偿的义务。

8. 委员会与若干《公约》缔约国进行了建设性对话。然而,有 26 个国家从未向委员会提交报告,38 个国家逾期未交定期报告;这种情况违反了国家的义务并且使委员会无法履行其监测任务。因此,委员会决定在没有初次报告的情况下对缔约国进行审议,并考虑是否有可能与未交和迟交报告的国家直接接触。在这方面,委员会受益于禁止酷刑公约倡议;该倡议鼓励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履行本国义务。他促请所有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并促请已成为《公约》

缔约方的国家接受《公约》所有程序, 按时提交报告, 从而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规定。

9. 作为加强条约机构的部分进程, 10 个条约机构举行了会议, 交流最佳做法以简化程序。这个进程极大地影响了委员会的工作。2017 年, 除了与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密切协作, 委员会还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举行了会议。委员会为减轻报告义务而制定的简化报告程序已获得 96 个《公约》缔约国的同意; 他鼓励迟迟未提交和从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应请求同意该程序。不过, 由于秘书处人力和能力不足, 所以上述程序未能更广泛地落实; 他鼓励各国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

10. 在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0 条完成了一次保密调查; 调查涉及埃及有系统实施酷刑的问题, 摘要已列入委员会年度报告。

11. 在更新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后续程序后, 委员会邀请缔约国向其提交一份执行委员会所提建议的计划; 用意是使缔约国在两次定期报告之间可以继续建设性对话, 加强执行工作。几个缔约国接受了这一邀请, 他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12. 自 1989 年以来, 委员会登记了涉及 48 个缔约国的 843 起指称违反《公约》行为的个人投诉。目前积压了 175 起待委员会处理的投诉。因此, 亟需增加秘书处工作人员资源以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13. 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公约》第 2、3 和 14 条的一般性意见, 以阐明对这三条款的解释和协助缔约国实施其规定; 委员会目前正在修订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

14. 虽然缔约国是委员会的关键伙伴, 但委员会也依靠与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国家防范机制和其他行为体的密切协作来履行自己的任务规定。因此, 必须保护所有与委员会合作并为反对酷刑作出贡献的人, 特别是民间社会行为体, 使其免遭打击报复。

15. 为了确保条约机构体系的运作, 包括有效处理积压案件和报告, 划拨必要资源至关重要。酷刑可以说是最残酷、最野蛮的侵犯人权行为, 国际社会有义务防止其发生, 并向因为本国没有给予保护而遭受酷刑的人提供补救措施。

16. **Wacker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指出去年批准《公约》的国家稳步增加, 并承认委员会在其工作量日多的情况下还是作出种种努力, 通过参加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分享其成员的专门知识。欧盟代表团还欢迎委员会修订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的工作, 并赞赏委员会让缔约国参与这一进程。

17. 她询问委员会如何处理缔约国报告逾期未交的问题, 以及是否可以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报告的及时提交。她还想知道委员会计划如何解决个人投诉日增的问题。

18. **Oehri 女士**(列支敦士登)说, 她想知道在缔约国逾期未交而没有报告的情况下, 委员会手头的资料是否足以让委员会编写自己的报告; 不提交报告或迟交报告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她还希望知道是否有机会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进行协作。

19. **Hindley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说, 联合王国代表团充分支持禁止酷刑委员会及其任务规定, 并欣见有更多国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联合王国代表团还支持呼吁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 并鼓励各国参加《任择议定书》。她希望委员会能够说明在实现《公约》的普遍批准和进一步实施《公约》各项规定方面所面对的主要制约因素和挑战。

20. **Kasha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 委员会动辄修改《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义务的趋势及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令俄罗斯代表团感到不安。关于参照《公约》第 22 条执行第 3 条的一般性意见的修订草案不仅违反国际法, 而且扭曲了缔约国义务。一般性意见反映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 但没有在缔约国批准《公约》时所承担的义务之外增加其他缔约国义务。委员会浪费时间在这些问题上, 荒废了自己的任务规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 委员会审议报告的工作并无落后现象, 但目前却有 150 份个人来文待审议, 是各人权条约机构中积压情况第二严重的机构。由专家花费宝贵时间与缔约国通信以了解结论意见执行情况的后续程序, 是委员会不按《公约》规定不合理地增加工作量的另一例子。

21. **Hwang Hyuni 女士**(大韩民国)说, 各条约机构应与国际人权体系其他部分协调工作, 而且委员会应继

续改进其工作方法。最好有进一步资料以了解委员会如何与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合作。

22. **Higgins 先生**(爱尔兰)说,爱尔兰代表团强烈支持委员会报告(A/72/44)所述做法,即委员会在审议每份缔约国报告前与非政府组织会晤。非政府组织可即时提供直接信息,贡献重大。在这方面,爱尔兰代表团欢迎爱尔兰民间社会组织和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积极参加了爱尔兰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审议。

23. 爱尔兰感到关切的是,民间社会组织的运作环境越来越受限制和危险。爱尔兰代表团欣见委员会努力增加国家人权机构、国家防范机制和非政府组织在委员会届会上的贡献和参与,包括为此采用新通信技术。在这方面,他想知道可以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充分保护使用这些技术向委员会提供信息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

24. **Kofoed 女士**(丹麦)说,丹麦一贯致力于打击酷刑,关于在拘禁环境之外使用相当于酷刑的武力的问题,她想知道是否已观察到任何趋势。委员会起草的各项一般性意见是值得欢迎的。

25. **Moussa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赞扬条约机构发挥的作用及其在争取充分有效执行人权文书和义务方面作出不可或缺贡献。他希望澄清,载于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五十八、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届会议报告(A/72/44)的不实指控来源于 Abdul Rahman al-Nuaimi 为其头目的阿尔卡拉马基金会;该人已被列入美利坚合众国恐怖主义分子观察名单。尽管埃及针对所交投诉的公正性、中立性、客观性和非政治化问题向委员会转达了其关切,但委员会仍然选择不理会阿尔卡拉马所提申诉的政治性质。无论如何,埃及政府还是针对指控及时提供了详尽的答复,并审查了现有结构和措施以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26. 埃及政府已提议派出代表团就指控与委员会进行全面对话,但委员会却坚持在特定时间访问埃及。最初的投诉涉及于 1 月 25 日革命前后发生的事件,但委员会却审议了有关其后一段时间的申诉和报道而不让政府有任何机会对各种指控作出评论。结果是,委员会的报告没有准确地反映埃及政府对建议和提议的立场。埃及政府已接受委员会提出的许多建议;

但它并没有拒绝考虑其他建议,而是表示应由现有国家机制处理。

27. **Ríos Sánchez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认识到打击酷刑面对的挑战,将竭力消除所有相关犯罪行为。2017 年 6 月,政府颁布了一项在广泛协商基础上制定并符合国际标准的防范、调查和惩治酷刑罪法律。新法统一了酷刑的定义,并规定身居管理职位并且知道或参与实施酷刑行为的人的法律责任。2015 年 8 月,墨西哥批准了《关于调查酷刑罪的规程》并在两个月后设立了一个专门调查单位。国防部和国家检察官办公室为公务员举办了培训班,除其他外,讲授人权基本概念、《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和《关于调查酷刑罪的规程》。墨西哥将在短期内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第七次定期报告。

28. **Modvig 先生**(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正尝试推行简化报告程序,并请未提交报告或逾期未交报告的国家使用,以减轻提交报告的负担和建立定期提交报告的周期。秘书处送交的个人投诉经由委员会悉数处理。在缺乏缔约国报告的情况下,提供委员会的资料确实足以供委员会编写自己的报告,而且委员会在审查后提出的结论意见公开,可随时查考,评断是非。缔约国随后编写的后续报告没有初次报告那么繁复。不提交报告的原因可能多个,目前正在与缔约国讨论各种有助于提交报告的做法。

29. 可以这样说,种族歧视仅次于酷刑,酷刑则仅次于种族灭绝,因此委员会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保持着强有力和切实的协作。

30. 关于妨碍普遍批准的因素,不妨进行一项调查,直接询问缔约国不批准《公约》的原因。禁止酷刑公约倡议有助于以同侪身份与缔约国接触。

31. 一般性意见不应增加缔约国的义务,其目的仅仅是根据委员会的判例总结出《公约》执行导则。后续程序所涉工作和互动对委员会和缔约国来说都不是很大的负担,而且建议执行计划这一新举措是向缔约国发出的邀请,不是一项义务,尽管委员会希望有更多缔约国接受这项邀请。

32. 委员会经常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协作，也经常就涉及报复的情事与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协作。

33. 关于如何确保与委员会互动的伙伴获得保护的问题，特别是考虑到涉及新通信技术的情况，委员会将进行审议，在稍后阶段提供答复。委员会很关切寻求庇护者的安全问题，特别是曾经遭受酷刑的人的安全，因为他们的酷刑受害人身份不获承认。

34. 关于对埃及进行的保密调查，委员会以多个信息来源作为其评估基础，并极力遵守所有听取缔约国意见和保密的程序。委员会鼓励埃及恢复与委员会对话及定期提交其定期报告。

35. **Malcolm Evans 爵士**(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十次年度报告(CAT/C/60/3)并提供了有关小组委员会其后活动的最新资料。他说 84 国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17 年只有马达加斯加一国加入该制度。批准步伐缓慢，令人失望，《任择议定书》目前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更是于事无补。大会不将批准《任择议定书》视为一个优先事项，实在令人费解。真正致力于禁止酷刑的国家不应不愿意参加一个纯粹致力于在合作和保密的基础上防范酷刑的机制。

36. 2016 年，小组委员会庆祝了《任择议定书》制度成立十周年。过去 10 年来，小组委员会访问了数以千计的拘留场所并与数以万计的被拘留者面谈。委员会还认识到，在处理酷刑和虐待问题上，至关重要的第一步，是会员国的承诺。小组委员会主要着重于那些加入《任择议定书》制度，表明决心致力于防范的国家。但是，少数几个国家的防范承诺值得怀疑，特别是因为这些国家在其义务履行期限过后多年尚未建立一个实际运作、独立和全国性的国家酷刑防范机制。2016 年，小组委员会拟订了一份名单，开列重大违约缔约国，由每届会议进行复议。虽然委员会愿意帮助名单上的国家建立机制，但有些国家未对报告作出回应或进行任何有意义的对话。也许应在不久的将来点出这少数几个国家。不过，建立国家防范机制本身并不是最终目的；国家还必须确保机制有成功运作的的能力。

37. 《任择议定书》制度在过去 10 年取得了一些重大成就，包括 60 多次小组委员会的正式访问。绝大多数缔约国在合理时间内建立了国家防范机制，而且小组委员会经常访问拘留场所并编写了很好的建议。大量的访问代表着以防范方式保护人权的一大胜利。

38. 小组委员会非常认真地对待其在保密基础上与各国协作的承诺，并希望国家也这样做。令人遗憾的是，并非所有缔约国都对访问表现出充分合作精神。虽然已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强调指出，但有些国家似乎忘记，《任择议定书》允许小组委员会随时进行访问。各国在法律上有义务允许访问，不论访问是否方便。这方面的任务规定是不可以讨价还价的，因为任何妥协将破坏整个《任择议定书》制度的完整性和效力。小组委员会将进一步思考在没有获得合作的情况下最佳的应对方式。与小组委员会互动的人遭到报复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39. 小组委员会在 2015 和 2016 年每年进行了 10 次访问，但秘书处规模减缩，势将无法长期保持同样的访问次数或同样的工作力度。即使可以保持每年 10 次访问，但鉴于《任择议定书》缔约国众多，每个国家平均八年才访问一次，实属不足。小组委员会应参照其他条约机构的报告周期，以同样的频率访问每一缔约国，但这将需要增加一倍目前的活动水平。要认真防范酷刑，各国就应当提供必要支助，使其建立的防范制度得以有效实施。小组委员会也需要较多的会议时间，因为目前在日内瓦举行的届会会期过短、会议浩繁，无法以应有的妥善方式处理一般业务。

40. 两个重要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首先，越来越多通过在国内有业务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安排与拘留系统管理人员会面；其次，公约任择议定书特别基金的新业务安排已证明行之有效。但由于只有很少数国家作出捐助，特别基金财政拮据。通过暂停其赠款方案的战略手段，特别基金才得以撑下去。除非收到进一步捐款，特别基金前景堪虞，所有工作成绩将付诸东流。他吁请各国，无论是否为《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向特别基金作出捐助，合力打击酷刑。

41. **Rasheed 女士**(马尔代夫)说，小组委员会于 2007 年首次访问马尔代夫，并于 2014 年进行了一次后续访问。小组委员会随后就改善拘留条件和加强被拘留

者人权提出的建议非常有用。马尔代夫已收到公约任择议定书特别基金的财政支助，包括对其国家防范机制的援助，以及对一个被剥夺自由儿童教育项目的资助。鉴于基金在加强酷刑防范机制方面作用重大，尤其是对新兴民主小国而言，马尔代夫在 2009 年作出了象征性捐助。

42. **Ahmadou 女士**(联合王国)欣见《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增加。她说这些国家应充分利用现有工具履行本国义务，其中包括就执行问题与小组委员会保持对话。她询问，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可以如何帮助克服妨碍批准和有效落实《任择议定书》的因素。

43. **Wacker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鼓励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独立的国家防范机制是特别重要的工具，但令人关切的是，尚有很多缔约国未正式履行其义务建立这种机制。令人感到遗憾的是，过去一年没有指定任何新的国家防范机制。她想知道，小组委员会推动建立国家防范机制的努力取得了多大的成绩，以及现有的国家防范机制可以如何协助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努力。

44. **Kirianoff Crimmins 女士**(瑞士)说，瑞士代表团欣见越来越多国家加入或批准《任择议定书》，但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国家没有建立独立的国家防范机制。瑞士代表团赞同拟定名单，列举逾期未履行该项义务的国家。建立该机制固然必要，但不足够，因为机构还必须满足《任择议定书》所定标准。她询问：哪些障碍使国家无法建立独立、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缔约国可以如何帮助小组委员会监测《任择议定书》第 17 条所定义务的履行情况。

45. **Kofoed 女士**(丹麦)说，丹麦于 2014 年共同发起禁止酷刑公约倡议；丹麦代表团很感谢委员会与倡议进行协作，并对《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稳步增加感到鼓舞。她呼吁所有会员国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批准《任择议定书》，希望可在 2024 年或以前实现普遍批准。她想知道，对于在拘禁环境之外使用武力的问题，小组委员会观察到哪些趋势；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是否察觉到会员国在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时存在任何不足之处。

46. **Ríos Sánchez 先生**(墨西哥)说，小组委员会在 2016 年 12 月访问了墨西哥 7 个州的 32 个拘留中心。

小组委员会还与当局高层人士和国家防范机制、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代表会晤。代表团的意见和建议将有助于当局制定政策，防范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墨西哥代表团重申，必须与国际人权机构包括小组委员会进行协作，打击酷刑。

47. **Malcolm Evans 爵士**(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主席)说，小组委员会与马尔代夫的接触是证明可以与缔约国建立强有力关系的适切例子。他赞赏马尔代夫代表对特别基金的积极评论，并希望这些评论可促使其他缔约国在将来提供更多的资金。

48. 小组委员会与许多国家防范机制合作，了解他们所面临的实际挑战及其工作的价值。有些国家因为拿不准如何履行有关国家防范机制的义务而迟迟未批准《任择议定书》。会员国应在早期阶段，甚至在加入《任择议定书》前，与小组委员会联系，进行开诚布公的对话，讨论其最新计划的优缺点。一旦建立，国家防范机制就特别难以改变。

49. 国家防范机制之间的互助网络非常有用。一些区域建立了有效的同业交流机制网络，通过这些网络，国家防范机制分享各自的做法和提供互助。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一些国际组织为这些举措提供了支助。

50. 他同意，建立国家防范机制固然必要，但不足够。小组委员会提供建议并愿意与国家坦率对话，以提高国家对自己的行动的信心。然而，一旦建立了机制，会员国就有责任确保机制的独立性。

51. 小组委员会充分支持禁止酷刑公约倡议，并赞赏其出色的工作及其请会员国优先考虑批准《任择议定书》的呼吁。《任择议定书》签署国数目始终是《禁止酷刑公约》签署国的一半，尽管这一数目应当更高。他期待着与尽可能多的会员国合作以增加批准书的数目。

52. 根据任务规定，小组委员会和国家防范机制不仅可以进入正式刑事司法系统内的传统拘留场所，而且可以进入可能实施非正式拘禁的地方。在拘禁环境之外使用武力的一个趋势是，公安部队非法拘留嫌疑人，对他们进行讯问，实施虐待或酷刑，然后才将他们投入正式刑事司法系统。同样地，正式系统收押的人有时也被移送非正式拘留场所。小组委员会对这一趋势

感到关切，并正在研究是否有可能因为改善拘留场所保障措施而导致更多在正式刑事司法系统以外实施虐待行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对这问题感到关切，双方在这方面的合作正好说明两者的任务规定相辅相成。

53. **Melzer 先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说，自 2017 年 1 月以来，他提出了 29 项国家访问请求。迄今只有阿根廷、塞尔维亚、西班牙和乌克兰作出积极回应。他还代表面临酷刑风险的个人向国家转交了约 100 份紧急呼吁，其中一些已取得积极结果。然而，正如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34/54)中所指出，经常预算划拨给其任务规定的资源并不足够。他的任务倚赖瑞士和挪威等个别国家提供的预算外资金进行一些基本活动，例如对紧急呼吁作出回应以及进行国家访问和专题协商。

54. 大会在其第 70/146 号决议第 37 段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通报各国就其建议、访问和来文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问题。但资源缺乏使他无能为力。他敦促大会和会员国采取措施，包括提供资金聘请第三名工作人员，使他得以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

55. 他在介绍其关于拘禁环境之外使用武力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报告(A/72/178)时说，禁止酷刑也包括禁止警察过度施暴和虐待没有被剥夺自由的人或未被国家羁押的人。他已进行广泛研究和征询多方意见，以评估国家人员在拘禁环境之外使用武力是否构成酷刑，特别是考虑到可能为此提出的种种理由如执法、公共安全、人群控制和自卫。他还审查了在何种程度上使用某些武器和防暴装置可被视为残忍行为，以及这会对执法所用武器的开发、获取、买卖和使用产生的影响。

56. 国家官员过度、不必要或任意地使用武力，即使发生在监狱墙壁外，也不仅是坏政策，而且还违反了一项国际法根本规范。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将是人类一项最根本的成就。在这方面，他敦促各国政府、民间社会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反酷刑机制通力合作，终止酷刑和一切形式虐待。

57. 塔米米女士(卡塔尔)，副主席，主持会议。

58. **Claycomb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在任何时候、在任何地方都受法律严格禁止。美国已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但提出了几项理解，包括认为第 1 条的酷刑定义仅仅旨在适用于针对在犯罪行为人羁押或实际控制下的人实施的行为。因此，美国代表团不同意《公约》的禁止酷刑规定适用于拘禁环境之外的情况的提法以及源于这一提法的结论。

59. 在美国，警察使用武力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宪法》、国内法律、最高法院和其他司法机构对这些法律的解释以及警务机构的政策和程序所管制的问题。美国代表团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报告提到软法律文书；这类文书并非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而是自愿性的标准和规范。

60. 美国极力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绝对禁止酷刑是一项强制性规范，对所有国家具有约束力，不容克减。在这方面，他想知道，还可以采取什么措施追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等流氓政府所作所为的责任；该国最近在施加酷刑后杀害了年轻美国学生 Otto Warmbier。

61. **Torbergson 先生**(挪威)说，尊重生命的尊严和神圣性，是法治社会的根本。使用酷刑绝对讲不通，但酷刑仍普遍存在。他指出政治领导能力的必要性，认为必须解决导致使用酷刑的根本结构性原因，如警务和司法系统败坏。国家人员在拘禁环境之外使用武力是否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问题从未经系统审查，因此，挪威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62.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指出，必须绝对禁止和防止国家人员在拘禁环境之外使用武力，故意和有意地使丧失能力者遭受疼痛或痛苦，不论这些行为是否具有合法目的、必要或符合相称原则。挪威代表团想知道这项建议为何如此重要，各国可如何确保建议获得落实。

63. **Wacker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致力于确保尊重普遍和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她指出特别

报告员的报告进行了探讨，说明为什么禁止酷刑规定应适用于执法武器的开发、获取、买卖和使用。她说，阿根廷、蒙古和欧洲联盟最近建立了终止酷刑用具贸易联盟，其目的是终止死刑和酷刑用具的买卖。在这方面，欧盟代表团有兴趣知道，终止酷刑用具贸易联盟等倡议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之间是否有可能取得协同增效作用。她也想更多了解有效的使用武力监测系统的设计。

64. **Kofoed 女士**(丹麦)说，国家人员在拘禁环境之外使用武力的是一个极为相关的问题。丹麦政府重视在警察拘留早期阶段防止酷刑，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主题密切相关。在这方面，丹麦代表团希望听取特别报告员的想法，以了解为了防止在拘禁环境之外实施酷刑和防止在警察拘留早期阶段使用酷刑，必须作出的努力是否可能发生重叠和是否可以取得协同增效作用。

65. **Kirianoff Crimmins 女士**(瑞士)说，瑞士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指出，举世公认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已具有强制性地位(强行法)。瑞士代表团同意，禁止酷刑并不局限于针对被剥夺自由者实施的行为。报告阐明了在哪些情况下使用武力可以接受，在什么情况下构成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在这方面，她回顾《在执法中使用武力和火器的资料手册》成功地帮助防止侵犯人权的行为。

66. 瑞士欣见特别报告员作出努力，将某些武器定性为极可能导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武器。特别报告员的解释和举例对军备管制应有一定帮助。瑞士代表团赞同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召集一个专家组，以审查将国际人权框架适用于为执法目的使用的低杀伤力武器和无人操纵系统的问题。瑞士代表团希望听取特别报告员的想法，了解在拘禁环境中实施的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与在拘禁环境之外实施的行为在程度上的差别；另外也希望特别报告员说明其报告的结论最适用于哪些情况。

67. **Přikrylová 女士**(捷克共和国)说，捷克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继续增加。所有国家都应全力配合联合国反酷刑机制的工作并及时对国家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她呼吁各国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一一般性长期邀请。注意到许多国家拒绝对特别报告员的国家访问和后续访问请求作出回应，她想知道怎样可以改善合作。最后，捷克代表团同意禁止酷刑的规定适用于在拘禁环境之外的情况，并欢迎呼吁各国把重点放在培训国家人员和审查武器的使用方面。

68. **Matlhako 女士**(南非)说，南非代表团同意，剥夺自由不是酷刑的一项前提要件，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也适用于拘禁环境之外的情况。《宪法》明确宣示了人人不受酷刑的绝对权利。《预防和打击酷刑法》将酷刑行为定为犯罪并规定在对犯罪行为人判刑时以受害人作为量刑考虑因素的核心。

69. 南非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分析了非国家行为体在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国家如何违反其打击非国家行为体虐待行为的应尽义务；特别报告员还提到残割女性生殖器与家庭暴力之间的相互交织关系，南非代表团希望特别报告员能根据《公约》第1条所载的酷刑定义澄清这一点。此外，鉴于报告重点论述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若干方面，南非代表团希望有更多资料说明根据报告的提法，应如何处理非国家行为体实施酷刑的问题。

70. **Righini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政府谴责使用酷刑，因为酷刑侵犯人权和尊严。在世界许多地方，酷刑持续发生，不受任何惩罚。联合王国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并指望所有国家也这样做。必须尊重人权，不论有关个人的身份地位为何。联合王国代表团想知道国际社会支持特别报告员工作的最佳方式。

71. **Rasheed 女士**(马尔代夫)说，马尔代夫政府十分重视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禁止在拘禁环境之外实施这些行为。2013年《反酷刑法》明确禁止一切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为酷刑受害人提供有效的补救机制，并规定惩处犯罪行为人的严厉刑罚。

72. 马尔代夫在加强人权保护机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其法律框架符合国际标准，拘留设施大有改善，执法人员依照严格的规定行事。她指出发展中国家和新兴民主国家能力有限，因此，马尔代夫代表团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够详细说明培训执法官员的最佳做法。

73. **Kasha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在武装冲突期间施行酷刑的不仅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等一类恐怖主义团体，在乌克兰内部纷争期间，非政府人权组织也记录到酷刑行为。一些国家声称支持法治和司法系统的公正和独立性，但不提供任何司法救助，不采取任何行动办法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人。事实上，美国参议院情报委员会关于酷刑的报告已发表两年，但尚未见有任何行动惩罚在美国或欧洲国家的责任人。他希望特别报告员会处理这些问题。

74. 治外法权原则继续被用作为以捏造指控绑架第三国人的理由；这种做法违背国际法和领事安排，而且往往导致不人道待遇。例如，Konstantin Yaroshenko 和 Victor Bout 被剥夺了获得适当医疗服务的权利。最后，他提请注意关闭关塔那摩监狱一事尚无定局的事实。

75. **Melzer 先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说，虽然他承认美国代表对《公约》第 1 条的酷刑定义评论合情合理，但必须铭记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不受特定一项条约定义的约束。特别报告员的作用是观察一般涵义的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禁止酷刑已被广泛接受为一项强制性规范和判例法一般原则。尽管可能对《公约》所载定义的范围持有不同意见，但酷刑的一般定义和对酷刑的一般理解当然不局限于拘禁情况。

76. 关于拘禁环境之外的酷刑的普遍性和处理这个问题的的重要性，他回答说，虽然监狱和拘留中心等拘禁场所属于高危环境，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等组织还是访问了被拘留者和战俘，并作出了很大努力建立监测机制。在拘禁环境之外的情况，虐待也是一个大问题，但仍未受到人们的关注。例如，经过检查站和过境点的人每天面临受到凌辱、性虐待和骚扰的风险，非正规移民往往无法利用刑事司法系统，有些被关押在非正式拘留中心，远离现有机制的监测。

77. 关于其任务与终止酷刑用具贸易联盟之间可能存在的协同增效作用，他说，他计划制定标准，以断定哪些器具本质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因此必须绝对禁止。鉴于其任务资源有限，这是他目前力所能及的范围，但他很愿意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和支持他们的努力。

78. 关于在拘禁环境之外和拘禁早期阶段实施酷刑的问题，他指出，个人可以未经正式逮捕而被国家人员收押，造成拘禁环境和拘禁之外环境重叠的情况。对拘禁环境的监测改进越多，虐待和凌辱行为被移至拘禁环境之外的可能性越大。例如，可以在逮捕前威胁有关的人，迫使他们合作。

79. 关于禁止酷刑与家庭暴力和残割女性生殖器之间的联系，他说必须指出，虽然《公约》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定义提及国家参与，但这种参与可以是轻度的参与，如只是默许在私人领域发生的系统虐待行为。如果国家对家庭暴力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的问题漠不关心，这种态度就抵触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在武装冲突情况中实施酷刑。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条约体系有效地互为补充。禁止酷刑是一项一般法律原则，并不取决于某一特定条约定义。在国家行使权力的整个范围内，这项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

80. 关于培训警察的最佳做法，他无法提供具体咨询意见，但敦促各国相互交流最佳做法。国家必须向本国官员清楚说明，酷刑的定义包括恐吓、惩罚和歧视行为。

81. 关于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评论，他同意追究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行为的责任至关重要。他打算以一份专题报告专门探讨这一问题。几个代表团还询问，应如何处理国家违反禁止酷刑规定的行为，以及应如何鼓励国家允许国家访问，但他无法提供具体建议，因为这些问题是政治问题而非法律问题。不过，他敦促各国配合其任务，并强调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并无指责非难之意。

82. **Wacker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还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

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她说欧盟代表团希望提请世界人权会议所有与会者注意，会议成果《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宣言》对人权意义重大。欧洲联盟大力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的工作，并将继续捍卫其完整性、独立性和有效运作。那些不让人权高专办和人权机制进入其领土或特定区域的国家没有充分尊重《宣言》所载原则。她呼吁所有国家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充分合作，允许自由访问和接触个人和民间社会。

83. 该会议全体与会者同意，国际社会有合法理由调查和谴责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建立特别程序、指定任务负责人及追究责任。虽然必须考虑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但国际社会的行动只不过是履行自己的责任。

84. 作为在世界各地促进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哨兵，人权维护者对全面执行《行动纲领》和实现所有人权发挥关键作用。欧洲联盟严重关切侵犯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并将继续竭尽全力保护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他们在许多国家面临越来越多的压力、限制和迫害。国家以任意逮捕和拘留律师作为阻嚇人权维护者的手段屡见不鲜。

85. 虽然发展促进所有人权的享受，但国家不得援引缺乏发展作为剥夺国际公认人权的理由。欧洲联盟推行基于权利的发展方针，认为国家负有首要责任，必须确保本国公民的发展权以及履行充分执行本国家批准的人权文书并落实《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义务。

86. 鉴于 2016 年发生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大批人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冲突中保护平民已经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欧盟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开展更多关于预警和冲突分析的工作。“保护责任”应列入大会正式议程。欧洲联盟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呼吁所有国家推广国际刑法、促进《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及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

87. 少数群体在冲突中尤其容易遭受暴力，数以百万计的人因其宗教、信仰或族裔身份而受到迫害，而且这些行为往往因国家针对少数群体的压制政策而更

趋严重。国家有义务确保这些人能够充分和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以落实在通过《宣言》和《纲领》时作出的承诺。

88. **Nunoshiba 女士**(日本)说，应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更好地协调和精简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等人权机制。简化报告程序、调整主题和缩短过长的届会将大有助于提高效率。普遍定期审议对促进人权对话和合作至关重要，提交缔约国报告则有助于确保人权条约的执行。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日本向多个条约机构提交了定期报告。根据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得到的建议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日本政府扩大了构成强奸的行为的定义，加重了最低刑罚和删除了要求被害人提出正式申诉才进行起诉的规定

89. **Al-Nussairy 女士**(伊拉克)说，伊拉克政府正在继续努力恢复伊拉克国内的安全与稳定、巩固民主和促进人类发展，并相信加强尊重人权是这个进程的一个重要部分。在此背景下，伊拉克已将人权原则纳入其国家计划和政策。伊拉克还加入了九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中的八项，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并正在修正国内立法，使其符合伊拉克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尊重人权、法治、正义、平等和不侵略等原则已载入《伊拉克宪法》；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权利在《宪法》中特别受到关注。《宪法》还规定了多元化文化、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对少数群体的保障。

90. 伊拉克已履行了普遍定期审议规定的报告义务。报告由相关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组成的委员会起草；这些委员会还监测和监督人权条约机构所提意见和建议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伊拉克希望在 2018 年初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

91. 伊拉克充分支持所有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际机制，并将继续加强这些机制与伊拉克独立人权组织和政府人权组织的协作，以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促进人的尊严。

92. **Rodríguez Camejo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致力于根据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运作的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与所有非歧视性和范围

具有普遍性的人权条约机构合作。但是，该决议不应导致建立新的机制，从而扩大条约机构的任务规定。古巴代表团热切期望在相互尊重、主权平等和承认每个国家有权选择自己的政治制度和机构的基础上建立对话。必须确保条约机构不设置新的法律义务。条约机构不能允许自己的工作受到任何操纵或带有丝毫政治色彩。条约机构还必须有公平和真正多样化的地域代表性。

93. 古巴代表团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性，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A/HRC/34/3)。她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适用和支持未经各国周详审查的原则和举措。在这方面，她回顾说，依照关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的大会第 66/257 号决议的规定，任何变革均须经大会核准。

94. **Verstichel 女士**(比利时)也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瑞典、瑞士、乌克兰和联合王国发言说，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规定，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程序，应基于遵行纳入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透明度、客观性和非政治化等关键原则。

95. 她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关于其第二十九次会议的报告，并承认各主席努力将第 68/268 号决议的执行工作纳入主流和统一彼此的工作方法。她感兴趣地注意到主席们启动了四个新的工作流，以进一步增加统一协调；欣见各主席有兴趣加强与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协调与合作，以应对与联合国合作的人遭受打击报复的问题；并欢迎他们建议所有条约机构认可和确保执行《圣何塞准则》。

96. 但尚需为统一工作方法作出更多努力，力求以更系统的方式推广良好做法。令人遗憾的是，仍然只有几个条约机构试行简化报告程序，而且简化报告程序模式各异。一些条约机构已规定若干限制，但其他条约机构还没有规定任何条件。同样地，一些条约机构限制在问题清单上提出的问题的数目，但其他则没有。同样重要的是考虑制定有效的新方法，以确保更均衡地安排国家的报告义务。

97. **Hassani Nejad Pirk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尽管《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了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以及采取非选择性和非政治化做法的重要性，但一些国家仍然打着人权幌子来实现自己的政治目的。他们无视自己或盟友侵犯人权的行为，滥用人权平台为本国利益服务，公然违反了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

98. 这些国家继续实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尽管《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已敦促各国不要这样做。胁迫性措施影响贸易、国家间关系和人权，是国际法非法行为。这些国家还质疑发展权。他们想把发展权视作一项个人权利而非集体权利，与他们对待其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做法相矛盾；根据他们的理解，这些权利不仅是个人权利而且是集体权利。

99. 必须促进对话和相互谅解以减缓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等趋势。在人权对话中，国际社会必须接受各国的特殊性和文化多样性。设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不结盟运动人权和文化多样性中心，是一个促进对话和就多方面问题交流意见的论坛。该中心订于 2017 年 11 月在纽约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

100. 人权条约的解释是缔约国的主权权利。除了条约明确规定的义务，不应期望缔约国承担任何其他义务。条约机构及其相关委员会都受条约内容的约束，而不是无关宏旨的意见的约束。委员会的意见，超越这些界限的，不产生任何新缔约国义务。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